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亚太科技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115,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计1,159.00万张，截至2023年3月15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7,075,471.70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2,250,359.4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9,674,168.8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3]B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金额	2024年度金额	合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49,674,168.81		1,149,674,168.8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03,497,847.26		203,497,847.26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15,337,952.93	238,056,303.61	353,394,256.54
加：利息收入	11,183,653.51	5,578,102.18	16,761,755.69
加：已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2,758,116.44	12,668,673.94	15,426,790.38
减：手续费支出	4.75	1,572.13	1,576.88

项目	2023 年度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合计
募集资金余额	844,780,133.82	624,969,034.20	624,969,034.20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230,000,000.00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定期存款	450,000,000.00	-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64,780,133.82	114,969,034.20	114,969,034.2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科技”）、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汽零”）均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实施单位：全资子公司亚通科技、海盛汽零。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该 6 亿元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亚通科技、控股子公司海盛汽零共同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的总额不超过 6 亿元，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审议之日止。

3、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 12 个月内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4、购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现金管理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加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实施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品种为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实施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实施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实施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加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

六、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8月30日期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6.3亿元，超出授权额度3,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超出授权额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与补充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次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应的产品均为保本型、安全性好、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审议议案的相关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期转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现金管理未对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性、经营情况及股东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12个月内可

转让可提前支取，该 6 亿元额度由全资子公司亚通科技、控股子公司海盛汽零共同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的总额不超过 6 亿元。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审议之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具体业务；同意对部分期间超出授权额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与补充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属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通过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同意对部分期间超出授权额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与补充授权。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亚太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亚太科技部分期间超出授权额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议进行追认，相关事项未对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性、经营情况及股东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对亚太科技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